证券代码: 873811 证券简称: 千禧龙纤

主办券商: 财通证券

浙江千禧龙纤特种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 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 会议召开时间: 2024年9月9日
-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 4. 会议召集人: 董事会
- 5. 会议主持人: 姚湘江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均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 司章程》的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6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85,409,900 股,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

其中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1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总数 1,650,000 股,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93%。

-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 1. 公司在任董事 8 人, 列席 8 人;
 -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 列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总经理陈宏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股东大会决 议有效期及股东大会授权有效期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延长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股东大会授权有效期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4-047)。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85, 409, 90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无需回避表决。

(二) 审议通过《关于增加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www.neeq.com.cn) 上披露的《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 2024-046)。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85, 409, 90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无需回避表决。

(三) 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沙安	沙安	同意		反对		弃权	
议案 序号	议案 名称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	关于延	1,650,000	100%	0	0%	0	0%
	长公司						
	申请公						
	开发行						
	股票并						
	在北交						
	所上市						
	的股东						
	大会决						
	议有效						
	期及股						
	东大会						
	授权有						
	效期的						
	议案						
(<u>_</u>)	关于增	1,650,000	100%	0	0%	0	0%
	加经营						
	范围并						

修订公			
司章程			
的议案			

三、律师见证情况

-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上海锦天城(杭州)律师事务所
- (二)律师姓名: 吴凌风、沈璐

(三) 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 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 《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浙江千禧龙纤特种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浙江千禧龙纤特种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9日